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823

第1頁 / 5頁

##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2-二甲基胺基乙醇(2-Dimethylaminoethan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下列合成物之中間產物—染料，織物輔助劑，藥品及腐蝕抑制劑、熱化環氧，胺及聚醯胺等樹脂，塗料及塗層之乳化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2級、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4級（皮膚）、急毒性物質第4級（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腐蝕、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有害 吸入有害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戴眼罩／護面罩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二甲基胺基乙醇(2-Dimethylaminoethanol)
同義名稱：2-(Dimethylamino)ethanol、 2-Dimethylaminoethanol、 beta-Dimethylaminoethanol、 beta-Dimethylaminoethyl alcohol、 beta-Hydroxyethyl dimethylamine、 Bimanol、 Deanol、 Dimethylaminoethanol、 Dmae、 Liparon、 N,N-Dimethyl-2-hydroxyethylamine、 N,N-Dimethyl-N-(2-hydroxyethyl)amine、 N,N-Dimethylaminoethanol、 N,N-Dimethylethanolamine、 N-Dimethylaminoethanol、 Norcholi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108-01-0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823

第2頁 / 5頁

<p>吸 入：1.若有效應發生，將患者移到無污染區域。 2.若患者已無呼吸，施予人工呼吸。 3.若呼吸困難最好在醫生指示下由受訓過的人施予氧氣。 4.立即就醫。</p> <p>皮膚接觸：1.儘速用肥皂和水沖洗患部 15 分鐘以上。 2.沖洗時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 3.立即就醫。 4.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完全洗淨方可再用或丟棄。</p> <p>眼睛接觸：1.立即用大量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15 分鐘以上。 2.立即就醫。</p> <p>食 入：1.切勿催吐。 2.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3.若患者意識清楚，給飲水或牛奶。 4.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將其頭低下，以免其倒吸入肺。 5.迅速將患者送至緊急醫療單位。</p>
<p>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吸入時，可能造成呼吸道嚴重刺激，某些案例，可能立即或 5-72 小時內發展肺水腫，嚴重可能致命。</p>
<p>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p>
<p>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食道鏡檢查，避免洗胃。</p>

## 五、滅火措施

<p>適用滅火劑：水霧、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p>
<p>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中度火災危害，蒸氣比空氣重，易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閃火。蒸氣與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時具爆炸性。</p>
<p>特殊滅火程序： 1.遠離儲槽兩端。 2.避免吸入此物質或其燃燒產物。 3.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區。 4.救火時，若從安全閥發出的聲音提升或儲槽有任何的褪色現象，應立即撤離現場。 5.不要讓水直接接觸物質。 6.由上風處接近，以避免有害蒸氣及有毒性分解產物。 7.若無安全顧慮，將容器移離火場。</p>
<p>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p>

## 六、洩漏處理方法

<p>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進入密閉區域前需先進行通風作業。</p>
<p>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p>
<p>清理方法： 1.不要碰觸外洩物。 2.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3.利用水霧降低蒸氣量，但不要讓水直接進入容器內。 4.少量洩漏：用砂或不燃物吸收。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 5.大量洩漏：挖溝渠以備廢棄處置。</p>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p>處置： 1.遠離火花、火焰及其它發火源，工作區張貼禁煙標誌。 2.置備隨時可用的緊急應變裝備。 3.避免純物質與污染物混合。 4.容器應標示，不用時應關緊，空的容器內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 5.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域內，採最小用量操作，避免蒸氣釋出。</p>
<p>儲存： 1.貯存區與員工密集之工作區分開並限制人員接近，定期檢查貯存設備有無破損或溢漏等。 2.貯存區應備立即可用之滅火器材。 3.遵守有關易燃物貯存和操作的法規規定。</p>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823

第3頁 / 5頁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裝置，若物質濃度可能達到爆炸濃度時，通風設備需採用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經常暴露或高濃度時：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或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防毒面罩、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 部 防 護：1.防護手套。 眼 睛 防 護：1.含面罩之防濺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1.防護衣物。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至黃色液體	氣味：魚腥味
嗅覺閾值：-	熔點：-58.8°C
pH 值：11~12 (10% 溶液)	沸點/沸點範圍：134°C
易燃性 (固體，氣體)：-	閃火點：39°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295°C	爆炸界限：7.1% -13.4%
蒸氣壓：4mmHg@20°C	蒸氣密度：3.1(空氣=1)
密度：0.8866(水=1)	溶解度：可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0.48 (乙酸丁酯=1)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與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強氧化劑：火災爆炸危害。 2.強酸、酸酐、氯酸：可能劇烈反應。 3.黃銅、銅及合金、鍍鋅鐵、鋅：可能被腐蝕。 4.硝化纖維：自燃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熱、火焰、火花及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酸、可燃物質、金屬、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氮氧化物、碳氧化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吞食
症狀：咳嗽、窒息、疼痛及黏膜灼傷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823

第4頁 / 5頁

## 急毒性：

1.吸入時，可能造成呼吸道嚴重刺激，產生咳嗽、窒息、疼痛及黏膜灼傷。某些案例，可能立即或5-72小時內發展肺水腫，嚴重可能致命。先前已暴露者可能有過敏反應。2.先前已暴露者可能發生過敏皮膚炎，動物實驗顯示可能會經由皮膚吸收。如同腐蝕性物質接觸時，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疼痛及灼傷。3.眼睛直接接觸時，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疼痛及灼傷。傷害程度由濃度及接觸時間而定，而全面性傷害可能不會立即顯現出。4.吞食時，可能造成黏膜立即性之疼痛及嚴重灼傷，可能造成組織脫色。一開始時吞嚥及說話可能會有困難接著幾乎無法進行。食道及腸胃道之效應可能由刺激到嚴重灼傷。也有可能發生喉嚨浮腫及休克。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641ppm/4H (大鼠，吸入)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或重複暴露，有可能造成口腔發炎糜爛、皮膚炎、結膜炎及肺部與消化道不適。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 (魚類)：-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可在合格焚化場所焚化處理。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051

聯合國運輸名稱：2-二甲基胺基乙醇

運輸危害分類：8, 3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823

第5頁 / 5頁

適用法規：

- |              |                             |
|--------------|-----------------------------|
|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4.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OHS MSDS 資料庫，2006-1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